

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台上字第389號

上訴人 王柏熹

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0月29日第二審判決（113年度上訴字第4427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3161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至原判決究有無違法，與上訴是否以違法為理由，係屬二事。

二、本件原審審理結果，認定上訴人王柏熹有如原判決事實欄所載之犯行，因而撤銷第一審關於罪刑部分之判決，改判仍從一重論處上訴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刑（另想像競合犯參與犯罪組織罪），並維持第一審關於沒收部分之判決，駁回上訴人此部分在第二審之上訴，已詳敘所憑之證據及論罪之理由，核其所為論斷，俱有卷內證據資料可資覆核。

三、證據之評價，亦即證據之取捨及其證明力如何，係由事實審法院依其調查證據所得心證，本其確信裁量判斷，倘不違反客觀存在的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，即難僅憑自己主觀，遽指違法，而資為上訴第三審的適法理由。原判決已綜合上訴人

之自白、證人即告訴人陳○富之指證，及卷內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紙、扣押物照片、現場照片、LINE對話紀錄、源通投資有限公司現金收款收據、告訴人匯款單等文書證據資料，交互參照，而敘明證據取捨之理由。並對上訴人辯稱所為犯行僅止於未遂云云，認不足採憑，予以指駁、敘明：依上訴人及告訴人所述情節，上訴人已代表詐欺集團在場完成驗資（檢驗現金），並配合告訴人上傳現場狀況，詐欺集團成員亦回覆交割成功之訊息，堪認上訴人就告訴人面交之現金，已處於實質得支配管領範圍，而為既遂等旨，此乃原審於踐行證據調查程序後，本諸合理性裁量而為前開證據評價之判斷，經核並未違反客觀存在的經驗法則、論理法則或其他證據法則。上訴意旨仍持相同之說詞，謂上訴人並未數錢，亦未回報詐欺集團，即便詐騙集團成員單方面通知告訴人交割成功，其交易亦非完成，應屬未遂云云，核係就原審採證認事之職權行使，持憑己見，而為不同之評價，自非適法的第三審上訴理由。

四、綜上，上訴人之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林勤純

法官 劉興浪

法官 黃斯偉

法官 陳德民

法官 蔡廣昇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盧翊筑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